



敬啟者：

使用個人資料及肖像通知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一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下稱本中心)曾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聯絡用途。為配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直接促銷」的新規定，現發出通知如下：

本中心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載的各項規定，妥善儲存有關的個人資料及並確保資料準確無誤，致力保障資料當事人的利益。本中心收集當事人資料限制於中心營運需要及提供服務的範圍內。

在閣下之會員身份有限期內，本中心將使用個人資料及肖像作下列用途：

1. 會員通訊
2. 服務及活動推廣
3. 意見收集
4. 典禮邀請或籌款
5. 無償使用閣下肖像(包括照片及動態影像)上載中心網頁及製作書籍、活動通訊、光碟、刊物、橫額、海報等作為服務推廣及宣傳等用途。

如閣下不表示反對，本中心會繼續使用該等資料作上述用途。

閣下如反對本中心繼續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或肖像作直接促銷用途，請填妥以下的「拒收直接促銷通知」或「拒絕使用肖像通知」，郵寄或傳真回本中心(地址：何文田忠孝街 89 號 2 樓，傳真號碼：2199 939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199-9383 與本中心聯絡。

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
2015 年 9 月

拒收「直接促銷」通知 / 拒絕使用肖像通知

- 本人不同意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有關使用我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上述推廣用途。
- 本人不同意路德會包美達社區中心有關使用我的肖像作上述推廣用途。

姓名：_____ (中文正楷)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